**关于加强湖北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

**管理的指导意见**

各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厅直各单位，各有关单位：

随着我省高速公路里程的增加，高速公路养护里程和投资额逐年提高。为规范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湖北省高速公路管理条例》《公路养护工程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关于做好公路养护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进一步推动优化营商环境政策落实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建设交通强国示范区，打造新时代九省通衢”为定位，以推进高速公路养护高质量发展为目的，以规范高速公路养护招标投标为抓手，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营造公开公平公正、有序竞争的养护市场秩序，促进高速公路养护市场活动更加规范，切实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二、明确主体职责和监督管理范围

**（一）**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承担组织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主体责任。

**（二）**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负责监督管理本省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

**（三）**本指导意见所指高速公路养护项目范围，包括高速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等项目。

**（四）**政府还贷（债）高速公路应当严格按照本指导意见开展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经营性高速公路参照本指导意见执行。

三、加强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管理

**（五）**高速公路养护项目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进行招标，应当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预防养护、修复养护、专项养护施工等；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重要养护设备和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3.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咨询、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等服务的采购；

4.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咨询、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以及与养护工程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六）**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合同年限一般不超过3年。

**（七）**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必须招标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项目已列入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养护工程计划；

2.资金来源已落实；

3.其他相关准备工作已经完成。

**（八）**依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进行招标：

1.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或者属于利用扶贫资金实行以工代赈等特殊情况；

2.需要采用不可替代的专利或者专有技术；

3.需要向原中标人采购工程或者服务，否则将影响施工或者功能配套要求；

4.法律规定的其他特殊情形。

因突发事件、紧急抢险或战备需要的应急养护工程或应急物资采购，不适宜进行招标的，可以不进行招标，但高速公路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事后15日内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交书面报告进行备案。

**（九）**招标人按招标内容和标的要求，可以自行组织招标，也可以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十）**招标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招标人具备独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资格；

2.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

3.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

4.有三名或者三名以上具有招标业务能力的人员；

5.熟悉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具备《湖北省交通运输工程建设招标代理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招标代理的工作能力。

**（十一）**招标人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应当通过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按照年度和或分阶段或逐个项目提前公布招标计划，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动态更新。逐个项目发布的招标计划，要包括拟招标项目概况、标段划分、预计招标时间、项目预计投资等内容，并于招标公告发布至少10日前公布。招标计划同时报省交通运输厅。

**（十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发布招标公告。招标公告应在法定媒介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上进行全面公开，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一致。招标公告应公布招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投标人资格条件全文和评标办法全文)、受理异议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招标人发出的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涉及到前款规定的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应当在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上传至前款规定的网站前，向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十三）**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部、省行业标准文件的，应当采用部、省行业标准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

**（十四）**招标人可合理缩短招标标投标周期，对于施工技术方案简单、工期较短且季节性较强的高速公路养护工程项目，可进一步缩短投标截止期限。招标文件要进一步简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形式要求，不得因装订、纸张、非关键内容的文字错误等否决投标。对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政府网站进行查询的事项，不得另行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十五）**养护工程应根据养护工程项目特点，合理划分标段。招标人可采取按整条路线或片、区域捆绑的方式划分标段，也可按年度周期、路段里程和工程类别划分标段。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必须招标的养护项目通过切分合同养护里程、缩短养护周期、低估单项合同估算价等方式规避招标。严禁转包、违法分包。

**（十六）**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发售期不得少于5日。招标文件在开始发售前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十七）**养护项目招标原则上采用资格后审进行资格审查。

**（十八）**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人编制的招标文件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潜在投标人投标的，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十九）**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招标人不得规定最低投标限价。

**（二十）**招标人设有保证金的，应在招标文件中严格载明收取的形式和金额、返还时间、不予退还的情形以及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除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得限定保证金的交纳或提交方式。

**（二十一）**招标人不得设置应由招标人承担的风险转嫁给投标人的不合理条款。招标文件要明确约定合同双方的违约责任，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人受到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二十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二十三）**招标人不得无故终止招标。确需终止招标的，应当经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并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及时发布终止招标公告。已经发售招标文件的，招标人应当及时退还所收招标文件的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十四）**招标人应当结合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定相应的资格条件和加分、减分条件，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规定，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

四、加强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投标管理

**（二十五）**投标人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相应的资格及能力。

**（二十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二十七）**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二十八）**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送达投标地点。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更改或撤回投标文件，但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经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更改、撤回的书面函件必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或送达招标人。

五、加强高速公路养护项目开标、评标、中标管理

**（二十九）**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或者发出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实行电子开标的，所有投标人应当在线参加。

**（三十）**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代表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组成，总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应当在湖北省评标专家库交通行业子库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应当保密。

**（三十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和招标人选派的协助评标人员应当实行回避制度。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参与投标的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

3.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的人员；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三十二）**招标人、评标委员会和与评标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侵犯投标人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三十三）**养护工程投标文件应当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第一信封内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第二信封内为报价文件。

**（三十四）**评标方法分为合理低价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综合评分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特点，事先确定评标方法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养护工程施工招标一般宜采用合理低价法；技术特别复杂的特大桥梁和特长隧道项目主体工程养护，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技术简单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统一的养护设备或货物，一般宜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技术复杂或技术规格、性能、制作工艺要求难以统一的养护设备或货物，可以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十五）**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应当不超过3个，并标明排序和出具书面评标报告。

**（三十六）**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评标报告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公示中标候选人。

**（三十七）**招标人应当将评标结果在发布项目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时间不少于3日。招标人应全面公示中标候选人关键信息、否决投标信息、投诉处理决定、招投标当事人不良行为等信息，对于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但未中标的投标人，招标人应书面告知未中标原因。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三十八）**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本指导意见规定的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三十九）**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上报。

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后10日内，应在发布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介或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公开合同的关键性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合同双方名称、合同价款、签约时间、合同期限)，并定期通过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政府网站，及时公开包括项目重大变动、合同重大变更、主要人员变更、合同中止和解除、重大违约行为处理结果、交竣工验收、价款结算等在内的履约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四十）**招标人应当妥善保存招标项目的有关资料，确保招投标资料全面完整，并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及时将文字材料、光盘等一并归档备查。招标档案可以用电子档案方式保存。

六、加强信用管理及监督检查

**（四十一）**养护项目招标实行信用评价管理制度，鼓励招标人优先依法选用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

**（四十二）**养护项目招标按照行业主管部门信用管理的有关规定对失信的投标人实行联合惩戒制度。

**（四十三）**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对本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主要内容包括：

1.对全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2.接受招标文件、评标报告的备案，并对开标、评标、定标等重要招标投标程序进行监督管理；

3.对全省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及动态管理；

4.监督检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结果依法确定中标人、合同签订及履行的情况；

5.依法调查处理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有关投诉；

6.对参与高速公路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从业单位及人员建立信用档案，并进行动态管理。

**（四十四）**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国家和湖北省有关规定受理招标投标相关投诉，并及时认真核查，经查明情况属实的，依法作出处理。

**（四十五）**对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进行的调查，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及情况，不得拒绝、隐匿或伪报。

七、抓好组织实施

各有关单位和部门要强化责任意识，加强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内部流程和配套措施，组织实施好养护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确保相关政策措施落实。

湖北省交通运输厅

2021年5月21日